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荣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达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1,898,280.43	2,116,232,402.16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2,515,691.37	1,520,284,767.23	2.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0,925.89	63,886,612.27	-47.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804,218.43	298,088,707.74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0,924.14	37,055,693.82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47,358.65	35,160,413.70	-1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3.49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6	0.0529	-1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6	0.0529	-17.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9,09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44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091.28	
合计	1,983,565.4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5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303,806	16.41	0	无		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75,120,000	10.16	0	质押	73,0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国良	22,890,358	3.10	7,325,38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8,140,589	2.45	18,140,589	未知		其他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3	0	未知		国有法人
张凤	14,096,628	1.91	4,899,15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337,868	1.53	11,337,868	未知		其他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63,900	0.96	0	未知		未知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000	0.92	0	未知		未知
陈裕良	5,030,000	0.6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303,806	人民币普通股	121,303,806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75,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20,000
张国良	15,564,97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4,970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张凤	9,197,469	人民币普通股	9,197,46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3,900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3,000
陈裕良	5,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000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36,038,695.88	74,470,040.87	-51.61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和背书转让支付货款使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68,152,813.71	102,766,546.51	63.63	主要受货款结算周期的影响,报告期末较大部分销售货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956,729.18	11,538,022.34	90.3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科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支付了购买项目土地价款,截止到报告期末尚未结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所致。
预收款项		4,419,878.49	-100.00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客户货款原记入“预收账款”科目,现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
合同负债	10,531,342.07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客户货款原记入“预收账款”科目,现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
应付职工薪酬	22,313,371.29	34,314,473.93	-34.9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4,290,142.33	4,222,550.37	238.42	主要是报告期末的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45,921,546.07	28,345,180.03	62.01	主要是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生产线因原材料运输受阻而停产,相关人员的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计入此科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66,777.73	-5,221,518.2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的变动较去年同期减少,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556,226.71	-254,394.16	不适用	主要是本报告期部分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0,925.89	63,886,612.27	-47.28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货款回笼收现同比减少及本期支付上年绩效工资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9,737.53	13,492,914.67	-341.83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肇东发酵产业园的项目建设款和怀集健康产业园购地款使投资活动净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4,888.75	-21,676,259.42	不适用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原告”)在市场上发现有 “IMP 加 GMP”产品和“IMP”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0910266085.7,以下简称“085 号专利”),认为星湖科技为该产品的制造商,侵犯其在中国的 085 号专利,损害了其的权益,星湖科技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提出了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等诉讼请求。2019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公司生产的“I+G”产品和“IMP”产品涉嫌侵犯其 085 号专利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用于制止侵权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贰仟万元(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该案目前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19)粤 73 知民初 937 号,由于该案正在管辖权异议审核中,因此该案件尚未明确开庭日期,对公司影响详见公司临 2019-05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和临 2020-014《关于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武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3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添加剂	16,559.99
饲料添加剂	75.51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3,971.32
医药中间体	7,851.19
合计	28,458.01

2、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直营	28,458.01
合计	28,458.01

3、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23,025.00
国外	5,433.01
合计	28,458.01

二、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3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参会董事 7 名,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会计准则(财会[2017]22 号),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收入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3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会计准则(财会[2017]2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收入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调整事项,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3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4 人,实参会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1066 公司简称: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季度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董事长王常青、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格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7,013,960,879.13	285,669,623,807.02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16,872,604.84	56,581,919,227.39	3.60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0 年 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9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346,895.87	20,426,880,538.94	-187.33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0 年 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9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81,718,138.78	3,107,663,328.89	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802,866.30	1,487,918,070.29	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251,785.26	1,474,232,059.11	3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43	上升 0.5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5.3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7,875.7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3,628.2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329.38	-
所得税影响额	1,131,898.77	-
合计	-2,448,918.96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5,652
	其中,A 股股东 125,582 户,H 股股东 70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684,309,017	35.11	2,684,309,017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1.21	2,386,052,459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	821,687,009	10.75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5.0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60	-	无	-	境外法人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92	300,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624,815	1.97	150,624,815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2,740,500	1.47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77,300	0.08	-	无	-	其他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4,149,477	0.05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	821,687,0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6,349,685
		人民币普通股	25,337,3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人民币普通股	382,849,268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1,647,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2,740,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2,740,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7,3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4,149,477	人民币普通股	4,149,477
阮慧丽	3,729,044	人民币普通股	3,729,04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7,707	人民币普通股	3,607,7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6,805	人民币普通股	3,446,8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4,251	人民币普通股	2,534,2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镜湖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除上述情况外,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所述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持股份,包括 796,349,685 股 H 股和 25,337,324 股 A 股,其中 H 股部分为除镜湖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代持股份。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13,314,342,328.32	9,662,040,500.21	37.80	主要是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313,010,807.62	955,450,490.31	37.42	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3,721,726,293.39	2,136,865,676.12	74.17	主要是应收收益权互换初始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86,717,628.28	889,011,601.94	33.49	主要是子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9,168,158.68	15,069,149,686.88	-97.95	主要是代理承销股票款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34,094,372.17	394,012,354.17	35.55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本期公允价值浮盈所致。

3.1.2 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0 年 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2019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3,496,040.96	1,587,133,281.97	32.53	主要是本期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33,801,850.35	678,908,510.55	140.65	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829,645.72	442,038,834.12	-43.93	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汇兑损益	5,446,640.29	-2,646,540.1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54,697,051.86	3,340,693.36	1,537.30	主要是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754,145.85	17,771,563.48	-78.88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7,341,678.77	19,178,977.19	42.56	主要是本期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7,803,691.75	-423,805,557.25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融出资金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50,295,558.65	489,674.43	10,171.22	主要是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01,826.21	10,734,731.45	-66.45	主要是本期收到奖励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974,849.05	2,530,651.11	333.68	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082,018.00	215,183,867.29	-34.90	主要是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346,895.87	20,426,880,538.94	-187.33	主要是本期代理买卖证券和回购业务导致的现金流入减少及代理承销证券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323,687.06	-1,466,434,399.25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018,495.62	786,275,205.46	395.76	主要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0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主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债券专区发布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临时公告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3.2.2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四期短期融资券、一期公司债券及一期永续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规模合计人民币 270 亿元。其中,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88 天,票面利率 2.79%;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88 天,票面利率 2.79%;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83 天,票面利率 2.52%;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91 天,票面利率 2.42%;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规模合计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品种一“20 信投 G1”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4%;品种二“20 信投 G2”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13%;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债券,该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90%,若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期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78 天,票面利率 1.50%;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56%;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87 天,票面利率 1.38%。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现场出席的监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 2 名(艾波监事、赵丽君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士华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各项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现场出席的董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10 名(于仲福董事、张沁董事、朱佳董事、王波董事、徐刚董事、冯根福董事、朱圣琴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刘俏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